

#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验证准则

## China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Verification Rules and Instructions (CSR-VRAI)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 前言

社会责任绩效信息的披露正逐渐发展成为企业界的普遍实践和不断强化的法律或政策要求。由于社会责任报告在机制上是一个单向度的沟通渠道，而社会责任绩效信息又是利益相关方做出政策或市场决策的依据之一，因而有必要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可信度和质量加以一致、严格、独立而公正的验证。这首先要求作为报告组织的企业强化接受验证的意愿和机制，同时也要求具有独立资格和适当能力的外部机构按照专业化、系统化、透明化的规范和程序对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评估和检验，并做出公开的验证结论。

2008年，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发布了《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CSR-GATEs，下称《纲要》或 CSR-GATEs），为中国纺织服装企业披露社会责任绩效信息提供了指引和规范，并明确建议企业对其报告内容进行独立验证。为具体落实这一建议，同时提高中国纺织服装企业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的信任附加值，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组织制定本《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验证准则》（下称准则），为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验证服务机构（下称验证机构）及纺织服装企业就社会责任报告的验证工作提供原则指引与操作规范。

本准则依据《纲要》的要求和《CSC9000T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2008版）》的评估要求和规程制定，并充分参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ISAE 3000）：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ISO19011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以及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管理体系的审核程序和方法，并借鉴了其他社会责任报告验证实践的经验和方法。

本准则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办公室研究团队负责研究和起草，并吸收了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确立了合作关系的报告验证机构提供的意见和建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将随着报告验证实践的发展适时修订本准则。

# 目 录

<b>I 适用范围</b>	3
<b>II 定义与术语</b>	4
<b>III 验证原则</b>	6
1 全面性原则	6
2 客观性原则	8
3 适宜性原则	10
4 响应性原则	12
5 发展性原则	14
<b>IV 验证规程</b>	16
1 验证服务机构	16
2 审核员、审核组、审核组长与外部专家	17
3 验证计划	18
4 验证的实施	19
5 验证程度	23
<b>V 验证结论</b>	26
1 验证结论	26
2 符合验证原则的程度	26
3 验证报告	27
4 验证声明	29
5 验证的局限性	30

# I 适用范围

- 1 本准则提出了验证或评价社会责任报告的基本原则、操作规程以及验证结论的内容和形式要求。
- 2 本准则旨在衡量报告组织披露的可持续发展绩效信息的质量，所以本准则是报告验证机构进行社会责任报告验证，提出验证结论的原则标准和规程文件。
- 3 本准则也可以是报告组织用以指导建立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管理制度，并对其社会责任报告进行内部编审的管理工具；以及报告读者，包括报告组织的利益相关方对报告进行评价的参考依据。
- 4 本准则中的所有验证原则与验证规范，包括验证规程与验证结论均适用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指定的验证机构对按照《纲要》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的验证工作，其结论包括经验证的社会责任报告对《纲要》及本准则的符合程度。
- 5 本准则所确立的验证原则（第 III 部分）是一个开放并相对独立的原则标准体系，可适用于其他机构或个人对按照其他报告规范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的验证、保证或评价。
- 6 本准则所确立的验证原则（第 III 部分）也适用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下称协会）对按照《纲要》编制的报告进行评价或提出鉴证意见。

## II 定义与术语

### 1 社会责任报告

又称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绩效报告、企业公民报告或非财务报告等，是报告组织按照一定规范向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披露其在社会责任，也即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绩效信息的公开报告。

### 2 验证

验证服务机构根据适用的标准和规范，采用适当的方法和流程对报告组织公开披露的绩效信息及其管理体系、方法和流程做出审核与评估，以检验和证明绩效信息可信度的活动；验证只检验报告组织披露的绩效信息的质量，并不对组织的社会责任绩效本身做出评价。

### 3 保证

第三方按照特定方式以独立身份向利益相关方提供某一对象满足品质或能力要求的信任的过程和相关承诺，提供信任的方法是提出能够证实相关品质或能力要求得到满足的证据或背书声明；验证和鉴证都是保证的具体形式。

### 4 鉴证

在 CSR-GATEs 体系内，社会责任报告鉴证是指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就报告符合《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的程度做出评价，和/或就报告验证的基本过程和结果做出的公开声明，以证明报告披露的信息的基本质量和报告验证的真实性、独立性和公正性。

### 5 验证服务机构

具有一定资格和能力，提供验证服务的独立组织。

### 6 审核员

具有一定资格和能力，按照特定规程实施验证工作的独立个人。

## 7 报告组织

按照一定规范和方法编制并公开披露其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绩效信息的组织，包括企业和其他组织。

## 8 影响验证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关系

包括财务和投资关系、高级管理层人事关系、商业交易或有偿服务关系以及报告编制和咨询服务等关系。

## 9 验证对象

报告组织披露的社会责任绩效信息或其载体，即验证所针对的信息客体，多数情况下指报告整体，在有些情况下也指有待验证的特定的绩效信息。

## 10 关键指标

体现报告组织主要的社会责任影响并因而对其社会责任绩效的披露质量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各个社会责任绩效指标，报告组织在社会责任领域的主要影响是确定关键指标的根本依据。

## 11 验证范围

验证对象整体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事项范围、组织结构范围和时间范围。

## 12 直接证据

指无须借助推理即可单独充分证明验证对象在某方面的风险或质量的证据。

## 13 保留结论

验证对象在某方面达到了验证程度的整体要求，但是由于个别事项的限制，这一符合要求的结论不能以无条件的方式做出，因而以附带限制条件的方式提出的结论。

## III 验证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

1.1 报告应在最大程度上提供报告组织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绩效方面的所有相关信息和资料。

1.2 全面性体现在：

a) 报告涵盖的事项范围

报告所确定的主题和指标应能充分体现报告组织的所有社会责任影响、绩效和问题；

报告在社会责任各领域的行动、机遇与成效和挑战、风险与问题之间的平衡性也是全面性的重要要求；

b) 报告涵盖的报告组织的组织结构范围

报告应能充分体现报告组织所有部门、层次和受其实质控制的相关实体在社会责任领域的作为；

报告应强调报告组织在所有部门、层次和受其实质控制的相关实体间全面规划、实施和评价社会责任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实际效果；

c) 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报告应充分涵盖界定的期间内与社会责任相关的所有活动、事件及其影响的信息；

在必要的情况下，报告涵盖信息的时间范围可适当延伸；两份连续的报告在时间上应密切接续。

1.3 全面性原则服从于客观性原则和适宜性原则，同时可被响应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所支持。

1.4 在 CSR-GATEs 体系内，全面性应联系企业状况（1.1）和报告界限（6.1）进行界定和评价。

### 1.5 CSR-GATEs 相关要求:

报告逻辑也要求企业应当在报告中明确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的经济指标以及报告本身的界限和权限指标。

作为最低要求，我们建议每份报告完全或部分涉及的所有指标数都不低于本纲要所列指标总数的 60%（121 个指标；对后续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而言，这一要求包含未做报告的基准指标在内），同时，第 4 类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的覆盖率不低于 60%（即三类），且所覆盖的每类二级指标下三级指标的覆盖率不低于该三级指标总数的 50%。

## 2 客观性原则

2.1 报告所确定的主题和指标对于报告组织、环境及其利益相关方应具有实质意义，所包含的信息应基于客观事实，具有可比性，表述应准确，中肯。

### 2.2 客观性的要求

2.2.1 报告所确定的主题和指标对于报告组织的社会责任表现、环境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应具有实质意义，报告不应回避和遗漏关键的、实体性指标；相关信息对于利益相关方了解和评价报告组织的社会责任表现并藉此做出政策或市场决策具有实质影响。

2.2.2 报告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可靠，具有可追溯、可核实的客观依据。

2.2.3 报告应确保其绩效信息的传达方式具有反映社会责任绩效的本质和内在规律的科学性，报告组织的前后各份报告之间应具有方法上的一致性和内容上的可比性；可比性要求报告在必要的时候明确适用的基准，并广泛应用规范化数据和比率方法。

2.2.4 报告提供的信息应中立，避免偏见判断或类似导向，报告语言及表述应准确、中肯，避免模糊或夸张的陈述。

2.2.5 报告应说明报告组织为保障报告的客观性而在信息记录、整理、分析、解释以及报告验证方面所建立的机制和采取的策略。

2.3 客观性原则指导其他原则，但并不排斥基于适宜性原则的报告倾向和指标选择，且根据适宜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的要求，客观性也应在过程中充分体现。

2.4 在 CSR-GATEs 体系内，报告权限（6.2）是确保报告客观性的基本机制要求。

### 2.5 CSR-GATEs 相关要求：

*中国现行的关于产品安全与消费者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以及公平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指导以及中国签署或批准的各类国*

际公约已经为中国的企业披露相关信息提供了完整而系统化的规则指引甚至是具体的指标体系，它们应构成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的原点和基线，所以，本纲要在上述各方面所确定的基本指标的渊源就是中国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的国际公约。

所有数据和事实应源于能够界定指标的有效法律文件、经过审计的统计报表、有记录证明的客观事实以及综合上述各项的数理计算和直接的逻辑推理。

对序列 1（企业状况与经济指标）及序列 4（社会责任绩效表现）两个一级指标下各指标的界定和解释应主要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中国批准或接受的有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以及一般的经济学原理或市场规则。

对序列 2（社会责任战略与方针）及序列 3（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两个一级指标下各指标的界定和解释可参考《CSC9000T 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及其附属文件（例如《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实施指导文件》、《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报》等）中对相关要素和概念的说明。

对序列 5（发展环境与社会绩效）及序列 6（报告指标）两个一级指标下各指标的界定和解释依循客观事实即可。

如果报告企业对某个或某些指标采用了上述基准以外的特殊的界定规则或解释方法，则应在报告中明确此种规则或方法。

一份可信的报告中的所有数据和事实应源于能够界定指标的有效法律文件、经过审计的统计报表、有记录证明的客观事实以及综合上述各项的数理计算和直接的逻辑推理。

我们建议企业在报告定稿之后、公开发表之前，对其报告内容进行独立审计，并可在报告终稿上附加审计报告或其结论摘录。

### 3 适宜性原则

3.1 报告应符合报告组织实际状况，反映报告组织的社会责任战略，关注报告组织主要的社会责任因素和社会责任影响，并能反映报告组织所在行业和地区社会责任的状况。

#### 3.2 适宜性的要求

3.2.1 报告所确定的主题和指标应基于对报告组织主要的社会责任因素和社会责任影响的辨识和评价，侧重对报告组织的社会责任绩效具有重大影响的目标和指标的控制过程与实现程度；

适宜性允许并要求报告选择主题和指标或明确其关键指标，但报告应说明或表明此类选择的合理性。

3.2.2 报告应充分反映报告组织类型、规模、产品、服务以及内外部环境等特点的社会责任影响及其关键变化。

3.2.3 报告组织在社会责任领域内的自律表现、自愿标准或创新活动，以及在社区与当地社会发展方面的表现能够有效支持和提升报告的适宜性。

3.2.4 报告应能反映报告组织所在行业和地区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一般现状、主要的问题与挑战以及关键变化；

报告应能便利利益相关方在报告组织所处的运行环境中理解、评价和预测报告组织本身以及类同组织的社会责任绩效。

3.3 适宜性原则可能限制全面性原则，但适宜性原则可支持客观性原则，并可被响应性原则与发展性原则所支持。

3.4 在 CSR-GATEs 体系内，企业状况与经济指标(1)和社会责任战略与方针(2)是评价其他主题和指标适宜性的基准。

#### 3.5 CSR-GATEs 相关要求：

*本纲要所确立的社会责任报告指标体系能使企业的报告基准明确，定义严格*

且梯度清晰，易于各利益相关方在企业所处的运作环境中客观而准确地理解、评价和预测企业的社会责任绩效。

报告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及其主要利益相关方的主要关切体现出自身的报告倾向。

本纲要均提供了一套完整的、本土化的报告指标体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鼓励所有纺织服装企业利用本纲要编制其社会责任报告。企业可以在报告形式上充分发挥自身的创造力。报告可以定期或不定期独立发表，也可以与企业的年报或财务年报一并发表。

## 4 响应性原则

4.1 报告应体现报告组织对社会责任问题的实质回应，并应说明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方式以及报告组织对各利益相关方利益与期望的反馈。

### 4.2 响应性的要求

4.2.1 响应性关注报告组织对社会责任绩效的报告方式，即报告应能展示报告组织对社会责任问题做出实质回应的方式及制度措施；

报告应能充分说明报告组织用以响应不同社会责任问题的资源配置、目标设定、实施方案及进程控制方法；

报告还应表明报告组织在组织、管理、资源以及报告制度上对不同社会责任问题的优先性安排。

4.2.2 报告应识别报告组织的主要利益相关方，明确报告组织与利益相关方交流，便利利益相关方参与，获取其利益与期望的渠道与方式，以及具体开展的活动和效果；

报告应说明报告组织均衡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利益与期望的原则与方法，尤其是处理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相互冲突的各种利益与期望的原则与管理方法；

报告还应评价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期望对报告组织的战略、管理以及报告内容的影响，并提出对于各利益相关方的建议。

4.2.3 报告应充分说明报告组织在管理体系的组织、运作与评价方面的调整，以反映报告组织主动响应的能力和组织保障。

4.2.4 报告对社会责任问题的实质回应以及对利益相关方利益与期望的反馈应符合时效性要求，以保证报告信息的当期价值。

4.3 响应性可印证和支持全面性、客观性及适宜性原则，同时也应符合客观性原则和适宜性原则的要求，响应性并可指导发展性原则。

4.4 在 CSR-GATEs 体系内，社会责任管理体系(3)，尤其是利益相关方参与(3.4)

是响应性原则的制度框架和基本指标体系。

#### 4.5 CSR-GATEs 相关要求：

社会责任绩效的持续改进有赖于企业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与提升，因此，本纲要也首先提出了企业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面的一系列报告指标。报告企业也可以在本纲要的指标之外识别其他重要且自愿公开的指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要求公开的信息。

## 5 发展性原则

5.1 报告应体现报告组织在社会责任绩效各方面，尤其是关键绩效的变化，并在报告组织内外部发展环境的变化中评价绩效变化的现期与长期影响。

### 5.2 发展性的要求

5.2.1 报告应体现确定的主题和指标在确定的期间内的变化，尤其应突出确定的关键绩效的变化；

报告在指标绩效的表述方法上可以体现趋势性，但应基于绩效变化的精确性和可比较性。

5.2.2 报告应说明报告组织内外部环境中对社会责任绩效具有影响的各种变化；报告应在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中评价报告组织在社会责任绩效方面的变化，说明社会责任绩效变化在当前和长期的影响；

如果社会责任绩效的变化涉及多种因素互动的过程，发展性原则要求报告充分说明参与过程的所有因素及各个环节的作用。

5.2.3 在存在前期报告的情况下，当期报告应表明相对前期报告在确定的主题和指标方面的发展与变化；

如果报告在确定的主题和指标方面发生显著局限或减少的情况，报告应提供合理、可信的解释。

5.3 发展性原则支持全面性原则，强化客观性原则和适宜性原则，同时，发展性原则应服从响应性原则的要求。

5.4 在 CSR-GATEs 体系内，发展环境与社会责任绩效（5）是发展性原则的基本框架。

### 5.5 CSR-GATEs 相关要求：

*指标依其稳定性分为两类：基准指标（B）和发展指标（D）。基准指标指在一个报告期内一般不会发生重大或关键变化，同时又构成利益相关方衡量*

发展指标的变化的基础数据或指标。发展指标是因报告期而异的变量指标，它们构成报告的主体内容，表明报告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发展或变化。无论报告的内容架构及形式编排如何，报告企业的首次报告应当涵盖所有基准指标，后续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则可以在保证报告内容和逻辑完整性的前提下忽略部分基准指标，除非这些基准指标在该次报告期间发生了重大或关键变化。报告企业所有的报告，包括首次报告和后续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都应当涵盖尽量多的发展指标，并尽量提供所涵盖的发展指标的所有内容和所有变化。

报告企业可以从发展指标中识别出一部分所有报告都将固定涵盖的关键指标，也可以在报告所覆盖的发展指标方面制定规划，逐步扩大报告所涉指标的数量，增强报告的全面性。当然，关键指标的确定及指标增加都必须在相应报告中予以明确，且不应因此忽略任何其他指标。

## IV 验证规程

### 1 验证服务机构

1.1 经协会认定具有必要能力并与协会签订验证服务协议验证机构可依据本准则对按照《纲要》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进行验证。

1.1.1 协会审查验证机构的以下资质以确认其在整体上具备基本的验证能力：

- a)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理解及参与程度；
- b) 实施验证的人力资源、经验和技术资源；
- c) 保障验证质量的管理体系及监督机制。

1.1.2 协会公开公布并在必要时更新认定的验证机构的名单。

1.2 验证机构应当实施质量控制要求和相应的程序，并对本机构提供的验证服务的质量和做出的验证结论负责。

1.3 验证机构对隶属于本机构的审核员及审核组的能力、验证服务质量和验证过程中的职业行为负责。

1.3.1 在承诺接受具体的验证委托，制定验证计划之前，验证机构应对验证对象所可能要求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评价，以确保能够胜任验证工作；  
如果验证对象所可能要求的基本专业知识和技能超过验证机构的能力，验证机构应拒绝接受验证委托。

1.3.2 验证机构应向协会提交符合本准则的、对审核员职业行为的要求。

1.4 验证机构应保证报告验证全过程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4.1 在承诺接受具体的委托工作，开展验证之前，验证机构应审查本机构与报告组织之间的关系，确保不存在影响验证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关系；  
如果验证机构与报告组织间存在影响验证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关系，验证机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协会，并不应接受该项委托。

1.4.2 在验证结束之前，验证机构应避免与报告组织之间建立影响验证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关系，如确须建立此类关系，验证机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协会，声明放弃该项委托。

1.4.3 验证结论应包含验证机构在机制上和结果上保证验证全过程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陈述与声明。

## 2 审核员、审核组、审核组长与外部专家

2.1 报告验证由接受协会验证委托的验证机构的一名或多名审核员实施。

2.2 审核员应至少具备以下由有效记录支持的资格与能力：

- a) 系统了解可持续发展问题并有五年以上的参与经验；
- b) 系统了解社会责任报告机制和本准则的要求；
- c) 系统了解《纲要》的报告要求及其具体指标的含义；
- d) 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中研究问题并与利益相关方互动的能力。

2.3 二名或二名以上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并由验证机构指定审核组长。

2.3.1 审核组的规模由协会与验证机构根据报告组织的规模和验证对象的复杂程度共同决定。

2.3.2 审核组长主持制定审核计划，并协调审核组验证工作。

2.3.3 审核组长与审核组其他成员在实质问题上的意见具有同等价值。

2.4 在审核员或审核组就特定问题缺乏必要能力或经验的情况下，验证机构应与协会协商聘任外部专家，参与部分或全部验证过程。

2.4.1 验证机构应确保外部专家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2.4.2 验证机构应确保外部专家充分了解本验证准则的要求。

2.4.3 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具备足够的知识和技能，以实现下列目的：

- a) 界定专家工作的目标及其如何与验证目标相联系；
- b) 考虑专家使用的假设、方法和原始数据的合理性；

c) 考虑专家发现的问题和得出结论的合理性。

在评估外部专家提供的意见作为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时，审核员或审核组除了考虑外部专家的能力和和经验以外，也应考虑上述要求。

2.4.4 外部专家应仅就特定专业问题给出确定性意见，供审核员或审核组作为证据以支持相应的验证结论。

### 3 验证计划

3.1 验证机构在确认接受协会验证委托后，应预先制定验证计划，以确保验证的有序、有效实施。

3.2 验证机构应确保审核员或审核组制定的验证计划符合验证的实际需要。

3.2.1 验证计划应充分考虑报告组织的规模和验证对象的复杂程度，以及参与验证的审核员或审核组的能力。

3.2.2 审核员或审核组在制定验证计划的过程中，可与协会或报告组织确认必要的资源支持。

3.3 验证计划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验证的目的；
- b) 适用本准则验证的声明；
- c) 验证机构的基本信息；
- d) 审核员或审核组的基本信息；
- e) 验证范围；
- f) 验证程度；
- g) 验证方法与具体活动；
- h) 验证过程的分工与时间表。

3.4 验证计划应经协会和报告组织确认，方可实施。

3.4.1 如果协会或报告组织就验证计划提出不同意见，验证机构应考虑其合理性，并与协会或报告组织协商议定验证计划。

3.4.2 协会应协调验证机构和报告组织在验证计划方面的不同意见。

3.5 计划是验证实施中持续的、不断修正的过程，审核员或审核组应随时评价计划的适宜性。

3.5.1 基于未预期事项、验证情况的变化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审核员或审核组可以在验证实施的过程中与报告组织协商修改完善验证计划。

3.5.2 验证机构应书面通知协会验证实施过程中对验证计划的任何修改。

## 4 验证的实施

4.1 验证机构根据协会的验证委托实施验证业务。

4.1.1 验证委托须至少明确以下事项：

- a) 报告组织的基本信息；
- b) 验证对象；
- c) 验证范围；
- d) 要求的验证程度；
- e) 完成验证的时间要求。

4.1.2 验证委托中应包含报告组织做出的接受验证、配合验证机构实施验证的明确承诺和意愿声明。

4.1.3 验证委托应尽量明确特定的验证对象的特殊能力需求。

4.1.4 在报告组织业务环境的变化影响到验证的必要性或发生其他合理的情况时，协会可通知验证机构取消验证委托。

4.2 审核员或审核组应独立、公正地实施验证，确保将验证的风险降低至相应验证程度下可接受的水平。

4.2.1 审核员或审核组在实施验证的过程中，就实质问题不受包括协会和验证机构在内的任何组织和个人的控制与影响。

4.2.2 审核员或审核组在实施验证的过程中应避免介入与报告组织相关的人际冲

突或利益关系；

如果审核员在实施验证的过程中介入了影响验证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关系，应立即报告验证机构，验证机构应及时替换审核员。

4.2.3 报告组织就审核员或审核组实施验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进行评估，并向协会反馈。

4.2.4 审核员或审核组应以职业的审慎态度对收集到的证据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评价，以识别可能导致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况。

4.2.5 审核员或审核组应以任何不影响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方式充分了解报告组织的业务特征以及与其业务环境相关的各种事项，以便为做出职业判断提供充实的基础。

4.3 验证实施应按照验证计划，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在此基础上进行交叉检验、对比分析和归纳总结，据此形成验证结论。

4.3.1 证据的充分性衡量证据的数量，证据的适当性衡量证据的质量，即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4.3.2 审核员或审核组可以考虑获取证据的成本，包括时间成本与所获取信息的价值之间的关系，但不应仅以获取证据的困难和成本为由减少不可替代的验证工作。

4.3.3 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通过以下不断改进的、系统化的工作过程，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 a) 系统了解报告组织、其业务环境、以及与其社会责任绩效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
- b) 在了解上述情况的基础上，评估报告组织的绩效信息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 c) 应对评估的风险，包括制定总体应对措施以及开展进一步验证的性质、方式和范围；
- d) 针对识别的风险实施进一步验证措施；
- e) 评价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 4.4 实施验证可单独或结合使用以下方法获取证据：

- a) 文件查验；
- b) 现场调研；
- c) 人员访谈；
- d) 抽样验证；
- e) 实际测量；
- f) 绩效声明。

4.4.1 文件查验是验证信息来源和质量的基本方法，也是其他验证方法的基础；验证中可用的文件包括所有能够体现验证对象的绩效质量的信息，无论其来自评估对象内部，或由外部获得，也无论其载体或介质；审核员或审核组一般不鉴定文件记录的真伪，但应当考虑其中用作证据的信息的可靠性，包括考虑与信息生成和维护相关的控制的有效性；如果在验证实施的过程中识别出的情况使审核员或审核组认为文件记录可能是伪造的或文件记录中的某些条款已发生变动，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作进一步调查，包括直接向第三方询证，或考虑利用外部专家，以评价文件记录的真伪。

4.4.2 现场调研以验证对象的有关范围为边界，对主要现场的选择和调研应基于对报告组织主要的社会责任因素和影响的分析；现场调研同时验证关联的文件信息的质量和报告关于现场的信息的质量。

4.4.3 人员访谈是验证文件信息和报告绩效信息的重要方法；访谈人员应包括报告对象的最高管理层、主要部门的社会责任管理人员、报告编制人员以及主要的利益相关方；对特定的具有公共权威或公信力的利益相关方的访谈可以作为一种重要的、相对独立的验证方法；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关注人员访谈中获得的陈述的客观性，必要时应借助其他方法交叉验证。

4.4.4 审核员或审核组通过指标抽样验证关键指标和信息的实质性和真实性；虽然抽样验证是在照顾全面性的基础上确定其客观性，但是指标的抽样和

选取应兼顾适宜性、响应性和发展性的要求；

抽样验证的关键指标的数量应考虑报告组织声明或审核员或审核组核算的指标覆盖的总数，以及验证对象的复杂程度；

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在验证结论或验证报告中说明抽样的方法和结果。

4.4.5 在关键指标无法以其他方法获得验证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审核员或审核组可以通过实际测量的方法验证有关绩效信息；

在必要的情况下，测量应由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

4.4.6 审核员或审核组在必要时可以向相关责任方获取声明作为证据；

审核员或审核组可以接受相关责任方主动提出的声明或其以回复审核员或审核组质询的方式所提出的声明，并尽量确保此类声明以书面方式做出；

当相关责任方的声明对报告组织社会责任绩效的评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时，审核员或审核组应评价此声明的合理性及其与其他证据的一致性，考虑做出声明的人员是否充分了解声明所针对的特定事项，并在合理验证的情况下，获取佐证性的其他证据；

相关责任方的声明不能替代合理预期中能够获取的其他证据，如果某事项对评价报告组织社会责任绩效可产生重大影响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且对该事项无法获取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获取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即使已从相关责任方获取相关声明，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将其视为验证范围受到限制。

4.5 实施验证除了获取文件、现场调研和人员访谈的记录以及抽样验证和实际测量的结果等证据外，还应特别关注：

- a) 有关报告及绩效信息的管理层声明和管理体系；
- b) 绩效信息的收集方法与整理流程；
- c) 报告的内部审核和外部评审、保证等制度；
- d) 报告组织其他信息，如财务信息的披露政策和制度；
- e) 外部利益相关方，尤其是政府部门对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政策和要求。

4.6 审核员或审核组应详细记录或以其他方式固定所获取的证据。

4.6.1 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记录重大发现和事项，以提供证据支持验证结论，并

证明其已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实施了验证业务。

4.6.2 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的所有重大发现和事项，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记录推理过程和相关结论；

如果对某些事项难以进行判断，审核员或审核组还应当记录得出结论时已知悉的有关事实。

4.6.3 在运用职业判断确定工作记录的编制和保存范围时，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考虑使未曾接触验证业务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士可据此了解实施的验证工作，并能以此作为做出重大决策的依据。

4.7 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考虑截至验证报告日前发生的事项对绩效信息和验证报告的影响，对这些期后事项的考虑程度，取决于这些事项对绩效信息和验证结论适当性的潜在影响。

4.8 如果由于验证局限性的作用，尤其是证据收集范围和绩效信息披露范围的限制使得验证无法开展或继续，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对此做出明确、适当而及时的判断，并向协会建议中止验证。

4.9 协会应协助审核员或审核组的工作，并积极协调其与报告组织的关系。

## 5 验证程度

5.1 报告验证依据验证结论所保证的风险水平和绩效信息的质量分为合理验证和有限验证两个基本层次。

5.1.1 合理验证的目标是通过验证将报告披露的信息所附带的风险降至利益相关方做出有关决策时可接受的低水平，确保绩效信息的高质量，并以此作为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

对所有验证原则的合理符合是合理验证目标实现的最低保证。

5.1.2 有限验证的目标是通过验证将报告披露的信息所附带的风险降至利益相关方做出有关决策时可接受的水平，确保绩效信息的质量，并以此作为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

在有限验证的情况下，审核员或审核组可以对证据收集的性质和范围进行有意识的限制；

对所有验证原则的有限符合是有限验证目标实现的最低保证。

5.1.3 有限验证的风险水平高于合理验证的风险水平，合理验证的社会责任绩效信息的质量高于有限验证的社会责任绩效信息的质量。

5.1.4 即使在有限验证的情况下，证据收集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应当至少足以使审核员或审核组获得一定程度的有意义的保证水平。

5.2 报告验证的风险一般体现为重大错报风险和查验风险。

5.2.1 重大错报风险指报告组织所提供的绩效信息存在违反验证原则的重大错误的可能性。

5.2.2 查验风险指审核员或审核组未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可能性。

5.2.3 审核员或审核组对重大错报风险和查验风险的衡量和控制水平受具体验证环境的影响，特别受报告组织性质，以及所实施的验证程度的影响。

5.3 报告组织可向协会提出所需求的验证程度，协会也可以根据报告组织的特点提出验证程度的建议并与报告组织确定验证程度。

5.3.1 验证程度应在验证委托中予以明确。

5.3.2 在验证实施结束前的合理时间内，协会可以在取得报告组织明确同意的基础上要求将有限验证变更为合理验证。

5.3.3 在验证实施结束前，如果报告组织要求将合理验证变更为有限验证而不能提出合理的理由，协会不应同意这一变更。

5.3.4 在实施变更了验证程度的验证之前或同时，应补充或变更验证委托。

5.3.5 审核员或审核组在接到变更通知后应根据实际情况修订验证计划并据之补充或减少验证实施程序。

5.3.6 如果验证程度发生变更，审核员或审核组不应忽视变更前所获取的证据。

5.4 如果审核员或审核组在实施有限验证的过程中所获得的证据足以支持得出合理验证的结论，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尊重这一结果，并提出相应的合理验证的结论。

## V 验证结论

### 1 验证结论

1.1 审核员或审核组在评价、判断所获取的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的基础上做出验证结论。

1.1.1 由多名审核员组成的审核组应做出一致同意的验证结论。

1.1.2 在形成验证结论时，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考虑所有相关的证据，包括能够印证社会责任绩效信息质量的证据和与之相矛盾的证据。

1.1.3 如审核组内不同的审核员就具体的实质问题存在分歧时，审核组应就此问题继续获取其他证据加以验证；

在没有其他证据或无法获取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审核组应做出表明较高风险和较低质量保证水平的验证结论。

1.2 验证结论应说明作为绩效信息整体的报告符合所有五个验证原则的程度以及处理原则之间关系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3 验证结论应包含报告符合《纲要》要求的程度的说明。

### 2 符合验证原则的程度

2.1 严重不符合：存在大量体系性的、根本性的不符合验证原则的证据，或者有大量证据表明存在与验证原则的每一细则要求不符合的重大错报，且未合理处理与其他原则之间的关系。

2.2 基线符合：不存在体系性的、不符合验证原则的大量直接证据，即不存在表明与验证原则的多数细则要求不符合的、大量的重大错报的直接证据，且适当兼顾了与其他原则之间的关系。

2.3 有限符合：不存在体系性的、不符合验证原则的直接证据，不存在表明与验

证原则的少数细则要求不符合的重大错报的大量的直接证据，即不存在大量的重大错报，且基本均衡了与其他原则之间的关系。

2.4 合理符合：符合验证原则的根本要求，不存在表明与验证原则的细则要求不符合的重大错报的直接证据，即不存在明显的重大错报，且合理均衡了与其他原则之间的关系。

2.5 高度符合：符合验证原则的根本要求，不存在表明可能与少数细则要求不符合的间接证据或不存在任何有意义的相关证据，即不存在重大错报，且高度均衡了与其他原则之间的关系。

### 3 验证报告

3.1 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出验证结论。

3.2 验证报告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a) 对验证对象的界定与描述；
- b) 使用的验证标准和准则；
- c) 按照本准则的规程实施验证业务的说明；
- d) 验证程度；
- e) 验证实施的情况，包括验证方法以及相关统计；
- f) 验证结论；
- g) 审核员或审核组长的签名及盖章；
- h) 验证机构的名称与签章；
- i) 报告日期。

必要时，验证报告还应当包含对按照验证标准和准则评价绩效信息所存在的所有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3.2.1 在有限验证的情况下，验证报告还应当说明在证据收集的性质和范围方面存在的限制以及因此获得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验证的保证程度。

3.3 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在验证报告中以客观、直接、经严格定义的方式提出验

证结论。

- 3.3.1 在适当情况下，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在验证报告中说明提出有关验证结论的背景，例如：审核员或审核组的结论中可能包括“本结论是在受到验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等措辞。
- 3.3.2 在合理验证的验证程度条件下，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如：“我们认为，根据《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和《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验证准则》的要求，本报告在客观性方面达到了高度符合的程度”或“我们认为，报告组织所作出的‘根据《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本企业的报告在客观性方面达到了高度符合的程度’这一认定和声明是客观、公允和适当的”。
- 3.3.3 在有限验证的验证程度条件下，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如：“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根据《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和《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验证准则》的要求，本报告在客观性方面没有达到有限符合的程度”或“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报告组织所作出的‘根据《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本企业的报告在客观性方面达到了高度符合的程度’这一认定和声明是不客观、不公允或不适当的”。
- 3.3.4 验证报告应当注明报告日期，以使任何相关方了解审核员或审核组已考虑截至报告日发生的事项对报告信息和验证报告的影响。
- 3.3.5 审核员或审核组可以在验证报告中增加不会影响验证结论的其他信息或解释，这些信息或解释可以包括：
- a) 审核员和其他参加验证的人员的资格和经验；
  - b) 重要性及影响力说明；
  - c) 在特定方面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相关建议；
- 任何增加的信息应当与验证结论清楚分开，并在措辞上不影响验证结论。
- 3.3.6 如果验证实施的证据收集范围受到业务环境、报告组织或其工作人员或委

托人的限制，使得审核员或审核组不能获取必要的证据将报告验证的风险降至适当水平并确保绩效信息的适当质量，审核员或审核组则应当出具保留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报告。

3.3.7 如果某事项造成影响的重大与广泛程度不足以导致出具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报告，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提出保留结论，并在报告中使用例如“除……的影响外”等措辞。

3.3.8 如果报告组织已明确说明绩效信息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当根据情况直接对绩效报告提出保留结论或否定结论。

3.3.9 在做出保留结论时，审核员或审核组应明确说明该结论受到的有关限制。

3.4 验证机构应向协会及报告组织的管理层提交验证报告，并在报告中说明验证的局限性。

## 4 验证声明

4.1 验证机构应在审核员或审核组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向报告组织提交验证声明，以供其公开声明之用。

4.2 验证声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验证对象的界定与描述；
- b) 使用的验证标准和准则；
- c) 报告组织和验证机构的双方职责；
- d) 验证程度；
- e) 验证实施的概况；
- f) 验证结论；
- g) 验证过程的局限性说明；
- h) 验证机构的名称和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
- i) 声明日期。

4.3 在报告上附加验证声明是报告组织进行公开声明的基本方法。

## 5 验证的局限性

- 5.1 验证结论应说明验证存在的局限性，即报告验证不能将风险降至零水平，或对绩效信息的质量提供绝对保证。
- 5.2 影响报告验证局限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证据收集范围及选择性验证方法的运用；
  - b) 绩效信息披露的范围；
  - c) 多数证据的说服性与非结论性；
  - d) 获取和评价证据以及由此得出结论时涉及的大量判断；
  - e) 报告组织本身的特殊性。
- 5.3 审核员或审核组应确保在考虑了所有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之后所做出的有关验证结论仍能达到相应验证程度的要求。